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海南发展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21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32项，项目总投资10,533.77万元。其中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2项（指深加工G9线新建项目、深加工新G2线建设项目，该两项项目前期已通过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投资额为4,400万元；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30项，投资额为6,133.77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自筹资金。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三鑫科技调增以应收账款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目前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科技”)在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及国内外重点城市的业务承接情况,为拓展融资渠道,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三鑫科技申请调增以应收账款质押形式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此次申请增加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办理各类保函以及提取流动资金借款等。

为了使上述融资事项在本期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前的期间内可正常履行,本次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授权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前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三鑫科技拟以应收账款质押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三鑫科技以应收账款质押形式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调整后,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授信期限及用途不变。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融资事项,同意三鑫科技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合同文件,办理应收款质押手续。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